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1年2月10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及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人员：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请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23号楼三层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至议案3经公司202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1至议案2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本次会议所涉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采用前述方式登

记的须在2021年2月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公司，主题注明“左江科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1年2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一层

（四）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即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光来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

邮编：100095

电话：010-88112303

传真：010-88144188

邮箱：dshb@zj-kj.net

（六）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50799
- 2、投票简称为: “左江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21年2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0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制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2、授权委托书对上述投票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表决意见栏目内以“√”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 3、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